



## 秘魯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秘魯憲法於1993年設立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Defensoría del Pueblo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：Walter Gutiérrez Camacho  
（2016年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資格：護民官必須經秘魯國會2/3席次通過始能出任，年齡需35歲以上，具律師資格，且富社會聲望，清廉及獨立性。機關首長對外代表其機構，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下設第一及第二護民官各1人，秘書長1人，其下則設置7個不同功能之司處，負責有關保護人權、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。另在首都及全國重要省市設有28個分處，執行該機關之職責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秘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利益，要求政府依法行政，保護秘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，其主要職掌包括：

（一）處理民眾陳情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調查民眾因行政機關不當措施而權利受損之情況。
- (三) 發布有關其權限之報告，並定期向秘國國會報告其執行之成效。
- (四) 依據秘國憲法保護民眾。
- (五) 保障基本人權，參與憲法及行政程序訴訟。
- (六) 促進保護人權國際條約之簽署、批准、加入及宣傳。
- (七) 發布其對人權及民主制度之聲明。
- (八) 制訂其制度性政策、法規與準則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以口頭、書面、郵寄、傳真函、電子郵件、網頁及免付費電話為之；另在無護民官署辦公據點之地方可向檢察總署分支機構陳情轉致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秘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構，大多數中南美洲國家亦皆設立，對監督行政官員之權力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，對防止仇外，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。依據秘魯護民官署之統計資料，2016年1月至11月該署共處理護民案件計120,519件，其中民眾抱怨案件為25,882件（21.5%），請求協助案件為23,141件（19.2%），諮詢案件計71,496件（59.3%）占最多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